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00,000令吉相比，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將減少約45%至55%。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尤其是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儘管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年度略有增加，仍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跌；及(ii)於本年度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供的若干稅務優惠到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上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披露為準。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將予披露的有關資料與上文所載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